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海美洲公司股權及削減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削減股本

於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海美洲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海美洲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520股天海美洲公司股份(其中賣方各自出售260股天海美洲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206,36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海美洲公司由北京天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51%、24.5%及24.5%。於完成後，天海美洲公司的註冊股本將透過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註銷已轉讓股份而減少。天海美洲公司其後之股權將由北京天海、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90%、5%及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賣方B各自持有天海美洲公司24.5%的股權。因此，賣方A及賣方B均為天海美洲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9年12月4日，天海美洲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海美洲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520股天海美洲公司股份(其中賣方各自出售260股天海美洲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206,36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海美洲公司由北京天海、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51%、24.5%及24.5%。於完成後，天海美洲公司的註冊股本將透過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註銷已轉讓股份而減少。天海美洲公司其後之股權將由北京天海、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90%、5%及5%。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4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A及賣方B

買方：天海美洲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海美洲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20股天海美洲公司股份(其中賣方各自出售260股天海美洲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完成後，天海美洲公司的註冊股本將透過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註銷已轉讓股份而減少。

天海美洲公司於收購事項及削減股本前後的股權持有架構說明如下：

本次收購事項及削減股本前，天海美洲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天海美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367,550美元，中方股東北京天海持股51%，外方股東共持股49%，其中賣方A持股24.5%，賣方B持股24.5%。天海美洲公司之股份總數共1,200股，其中北京天海持有612股，外方股東共持有588股，其中賣方A和賣方B各持有294股。

本次收購事項及削減股本後，天海美洲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天海美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908,280美元，中方股東北京天海持股90%，外方股東共持股10%，其中賣方A持股5%，賣方B持股5%。天海美洲公司之股份總數共680股，其中北京天海持有612股，外方股東共持有68股，其中賣方A和賣方B各持有34股。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總額3,206,360美元將由天海美洲公司按如下兩期並分為兩等份方式分別支付予賣方A及賣方B：

- (i) 50%的代價(即1,603,180美元，其中將向各賣方支付801,590美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及
- (ii) 餘下50%的代價(即1,603,180美元，其中將向各賣方支付801,590美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支付。

兩期之間的利息應由天海美洲公司於第二分期一同支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天海美洲公司與賣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基準日使用資產基礎法對天海美洲公司全部權益進行的估值為約7,399,300美元及(ii)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天海美洲公司2018年的審計報告後釐定。

利潤分配：

天海美洲公司應根據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溢利淨額並按照其股息政策向賣方作出利潤分配。就自2019年1月1日至完成期間的應計利潤而言，利潤分配應參考賣方於完成前於天海美洲公司的股份權益而作出；而賣方於完成後於天海美洲公司的股份權益將用作釐定由完成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可分配予賣方的應計利潤金額。

先決條件：

1. 天海美洲公司、賣方A及賣方B的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已妥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2. 賣方A及賣方B已向天海美洲公司提供證明文件及相關批准文件以進行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美國法律規定的適用程序；
 - b. 賣方A及賣方B的內部決策程序；及
 - c. 天海美洲公司行政部門及／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如需要)。
3. 天海美洲公司已向賣方A及賣方B提供證明文件及相關批准文件以進行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法律規定的程序；
 - b. 天海美洲公司的內部決策程序；及
 - c. 天海美洲公司行政部門及／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如需要)。

完成：

惟受制於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將不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之一個月落實。於完成時，賣方須將代表520股天海美洲公司股份之股票退還予天海美洲公司，而該等股份將被註銷及退回至天海美洲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終止：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或於天海美洲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的延長期到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且完成未能落實，則股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且天海美洲公司及賣方概毋須就違反合約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賣方B各自持有天海美洲公司24.5%的股權。因此，賣方A及賣方B均為天海美洲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天海美洲公司由北京天海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透過向賣方收購並註銷合共520股天海美洲公司股份以減少其註冊股本，天海美洲公司於完成後將由北京天海及賣方分別持有90%及10%。本公司將透過北京天海於天海美洲公司獲得更高程度的控制權，並確保其營運之主導地位。此舉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從而達致其拓展海外銷售網絡及提高本集團國際競爭力的業務策略。

此外，隨著賣方繼續合共持有天海美洲公司10%股權，天海美洲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中美合資公司，並將繼續享有由美國有關機構所給予比中國全資公司更優惠的待遇。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北京天海主要從事生產儲氣罐及運輸設備。

天海美洲公司為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及北京天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高壓氣瓶、乙炔氣瓶、低溫氣瓶等各種氣瓶。賣方A及賣方B就天海美洲公司24.5%股權支付的原收購成本分別為43,628美元及43,628美元。

以下為天海美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經審核)	2018年(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約人民幣4,214,100元	約人民幣9,982,600元
除稅後純利	約人民幣2,749,600元	約人民幣7,751,9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天海美洲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664,200元。

賣方A及賣方B皆為自然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海美洲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520股天海美洲公司股份
「天海美洲公司」	指	天海美洲公司(BTIC America Corporation)，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北京天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天海美洲公司的估值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天海美洲公司的註冊股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3,367,550美元削減1,459,270美元至1,908,280美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及削減股本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海美洲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就收購事項及削減股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鄭國祥，美國居民，於完成前為294股天海美洲公司普通股（24.5%的股份）擁有人
「賣方B」	指	郭志紅，美國居民，於完成前為294股天海美洲公司普通股（24.5%的股份）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